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譚幘貞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任日成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吳有榮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66/11-12 號 ——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
文件 ——

立法會 CB(1)984/11-12 號 —— 公共申訴辦事處發出有關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轉介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及

立法會 CB(1)1058/11-12 號 —— 當值議員與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舉行會議後一份有關發展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19/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19/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2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商定於2012年3月討論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邀請代表團體就是項課題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根據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課題——「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環境局副局長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有關課題將會涵蓋各項主要措施，包括廢物收費。鑑於是項課題涵蓋的內容廣泛，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6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及早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委員及市民參考。

4. 主席提及由9個環保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他們要求討論第三條跑道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主席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7月19日的會議上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進行討論，會上曾經討論有關事宜，並曾邀請團體代表(包括環保團體)表達意見。他詢問委員是否要在2012年4月下次例會的議程上加入是項議題，以及是否需要邀請該9個環保團體和香港機場管理局出席會議。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擴建機場的任何工作均須通過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過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與環境諮詢委員會一起審核由有關機構提交的環評報告。為免影響環保署

的立場，以及保持環評過程不偏不倚，環保署代表不宜出席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5. 甘乃威議員認同環保署的角色必須不偏不倚，但他希望環保署更加積極說明將會如何進行第三條跑道的環評工作，以及需要採取甚麼緩解措施。他贊成事務委員會應該討論第三條跑道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亦應邀請該9個環保團體以外的其他關注團體表達意見。余若薇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意見相若，他們亦強調環保署有必要出席會議。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4月討論第三條跑道對環境帶來的影響，若有需要，會議時間將會延長1個小時，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IV.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立法會CB(1)1119/11-12(03)——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9/11-12(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6. 環境局副局長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以解釋管制本港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修訂建議的內容。

7.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支持對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實施管制，以協助減少空氣污染物。但他對擬議管制規定生效前已在使用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將會獲得豁免的做法表示關注。鑑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經常使用於機場、貨櫃碼頭和建築地盤，而有關機械所排放的廢氣或會對工人和乘客的健康構成影響，他詢問在修訂建

議下將會獲得豁免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數目為何，而逐步淘汰此等非路面流動機械預計需時多久。余若薇議員亦表達相若的關注，她詢問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壽命為何，以及是否有措施鼓勵盡早更換現有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第一步工作，擬議管制制度的涵蓋範圍將會包括管制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政府當局會考慮管制制度的成效、海外國家在管制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方面的最新進展，以及業界的回饋意見，在稍後階段決定是否需要收緊對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管制。此外，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將會自然淘汰，而新替換的機械亦會受到管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目前本港大約有13 500台非路面流動機械，其中大約11 000台用於建築地盤，其餘則用於港口設施及機場。視乎使用情況而定，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壽命介乎10至20年之間。

8. 陳健波議員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119/11-12(04)號文件)，目前本港已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平均機齡和平均使用壽命分別為8年和14年左右。這些非路面流動機械距離退役尚有大約6年時間。由於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本地總排放量約7%及11%，他認同除了應管制新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外，亦應管制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他察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使用超低硫柴油，否則將會受到處罰，他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有關人士符合有關規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確認，環保署除了進行突擊檢查外，若接獲針對已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廢氣排放表現的投訴，亦會採取行動。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列出針對非路面流動機械的使用而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9.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豁免的安排、擬訂逐步淘汰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時間表是否可行，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營辦商必須在這段期間為該等非路面流動機械加裝減少排放物器件。環境保護

署副署長(3)表示，法律規定所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必須使用超低硫柴油，以減少廢氣排放。在擬議管制規定生效前已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符合新的廢氣排放標準。按照國際做法，擬議的管制制度不適用於十分小型(輸出功率少於19千瓦)或十分大型(輸出功率大於560千瓦)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環保署估計，管制制度實施後，可獲豁免的機械將僅限於非常專門的設備，例如用以鑽挖隧道的機械。環保署亦會就給予豁免的事宜施加適當條件，並備存此等獲得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紀錄，以資識別。

10. 余若薇議員察悉，管制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需要修訂法例，而擁有人須告知環保署，以便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得豁免；她認為當局應藉此時機擬訂期限，規定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須於限期內逐步淘汰。此外，一如適用於汽車車輛的做法，當局亦應考慮規定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須定期進行檢驗，以確定有關機械的廢氣排放表現良好。此舉可確保已在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方面的規定，並鼓勵把造成污染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進行必要的替換。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管制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是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的第一步。環保署會制訂一套適用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標準。按照海外的做法，在擬議管制規定生效前已在使用的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可獲豁免符合有關廢氣排放標準的規定。儘管如此，她察悉余議員的意見，並會就可否為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擬訂廢氣排放標準一事徵詢技術專家的意見。

11. 黃容根議員詢問，以租用非路面流動機械以作使用為例，若有關的非路面流動機械不符合訂明的廢氣排放標準，受罰者將會是擁有人抑或是承租人。環境局副局長解釋，供應商及使用者均負有責任。根據擬議的管制制度，供應商在銷售、出租或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不論全新或二手)予任何人於本地使用前，須得到環保署的核准書，確認有關機械符合廢氣排放標準。每台經核准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貼上核准標籤，以資識別。使用者應該只

使用已貼有核准標籤或豁免標籤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用於指定作業。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已向業界解釋這些規定。黃議員繼而詢問，針對不符合規定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及是否已經告知業界有關罰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業界已經知悉，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供出售、出租及供應予香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均須符合指定的廢氣排放標準，並須得到環保署核准及貼有適當標籤。

12. 甘乃威議員始終認為，應該擴大擬議管制制度的涵蓋範圍，把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也包括在內。他表示，非路面流動機械是污染源，若相關法例在管制現有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方面沒有作出規定，委員會考慮動議修正案以達致此一目的。他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意見，以期將擴大管制的涵蓋範圍至把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也包括在內的建議納入法例之中。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持份者關注到大約90%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是用於轉口，當局對建議作出修訂，把管制進口改為管制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時，已經考慮到持份者的關注。環保署已就現建議的內容諮詢受影響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以對銷售、出租及供應非路面流動機械於本地使用實施管制作為第一步工作，然後檢討有關情況，在稍後階段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管制現有非路面流動機械，作為改善環境持續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

V. 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建議

(立法會CB(1)1119/11-12(05)——政府當局就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建議號文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9/11-12(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的號文件

1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加強管制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2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8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以甚麼基礎計算出需要撥款1億5,000萬元，向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供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該筆1億5,000萬元的撥款額，是否足夠為本港現有的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隊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以催化器的費用及為全港大約18 000輛石油氣的士和3 000輛石油氣小巴更換催化器的開支為基礎，計算出1億5,000萬元的款額。政府當局會以市民對更換計劃的反應為基礎，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撥款。余議員進一步詢問更換計劃的開支細項和程序。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有關開支視乎車輛大小而有所不同。估計每輛石油氣小巴的催化器平均費用大約5,000元，當局會在招標工作完成後計算更換催化器的費用。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鑑於催化器的使用壽命有限，只有18個月，她認為就更換催化器而言，5,000至7,000元的預算開支屬於過高。她關注到在一次性資助以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要定期更換催化器，會令車主難以負擔。她詢問若大規模更換催化器，是否有減少開支的空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的士引擎較小，因此的士更換催化器的開支遠低於石油氣小巴。在明白到催化器老化對車輛性能所造成的影響之後，部分石油氣的士車主已經主動把老化的催化器更換。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會擬訂維修指引，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及汽車維修業界參考，並會聯絡職業訓練局，為車輛維修技工提供相關免費培訓課程。培訓的開支會計入更換計劃撥款之中。黃容根議員詢問

政府當局

該等免費培訓課程的申請資格準則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回應時表示，免費培訓課程會提供予車輛維修技工。政府當局答應在提交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提供補充資料，列出更換計劃的開支細項，以便委員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

16.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動使用石油氣車輛時，是否知悉已耗損的催化器會造成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石油氣車輛需要定期更換催化器，才能夠把車輛排放的廢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政府當局曾在600輛石油氣的士上對催化器的維修保養工作進行測試，並把測試結果告知的士業界。由於更換催化器和相關部件亦有助節省燃料和提高車輛的可靠程度，車主和司機應該會歡迎該更換計劃。環境局副局長補充，運輸業界完全明白需要定期更換催化器。建議的更換計劃旨在解決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由於保養不善而導致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並為推行擬議的廢氣管制計劃鋪路，準備以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過量廢氣而仍在使用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她亦察悉陳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當局需要進行更多宣傳工作，宣揚定期更換催化器的好處，冀能鼓勵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定期為車輛更換催化器和相關部件。

17. 黃容根議員詢問，是否硬性規定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必須為車輛更換催化器。此外，可能亦有需要研發使用壽命更長的催化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據估計，大約80%石油氣的士和45%石油氣小巴的催化器已經耗損。不使用一次性資助更換已耗損催化器的車主或司機，在更換計劃完結後，屆時引入的路邊遙測設備或會偵測到他們的車輛排放過量廢氣。至於催化器的使用壽命，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催化器的使用壽命視乎車種和車輛的狀況而有所不同。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行車里數往往甚高，因此需要較頻密更換催化器。

18. 甘乃威議員關注到，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若同時更換催化器，催化器的供應是否足夠。他亦強調有必要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承辦商，使服務

點具有良好的地理覆蓋範圍，以便在為期6個月的期限內，適時為車輛更換催化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運輸業界的要求，確保工場的地理分布合理，方便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零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當局會要求供應商供應足夠數量的催化器以滿足需求，因此催化器和相關部件的供應方面應該不成問題。

政府當局

19. 黃容根議員表示，鑑於催化器必須定期更換，他強調有必要確保有足夠數目的汽車維修工場提供更換服務。甘乃威議員認為，為預防更換服務出現壟斷，應採取措施鼓勵中小型維修工場參與投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會鼓勵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汽車維修工場參與投標，提供更換服務。當局會致力確保有足夠數量的承辦商，使服務點具有良好的地理分布範圍，方便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零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環保署會舉辦招標程序簡介會，方便中小型汽車維修工場參與投標。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鼓勵中小型維修工場參與投標的措施，以便委員進一步瞭解有關情況。黃議員認為，應准許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到任何汽車維修工場更換催化器，日後再申請發還更換費用，因此未必需要進行招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公開招標旨在確保更換服務質素優良。

20. 甘乃威議員察悉，石油氣的士更換計劃實施將近10年，很多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使用壽命快將終結。隨着市場出現更新款、更環保的車輛(例如電動車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終會被淘汰。因此，未必值得提供一次性的資助，協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他認為，部分石油氣車主會選擇把車輛更換為電動車輛，而不選擇參加更換計劃，因此更換計劃應該預留更大彈性，以應付參加者數目不足的情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按照更換催化器和相關部件的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數目計算一次性資助的款額。當局鼓勵的士業界試用電動的士，但本港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大規模使用電動的士。

21. 主席表示，由於更換催化器的費用高達5,000元至7,000元，而催化器的使用壽命有限，平均只有18個月，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特別是個別車主)未必願意作出更換。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就更換計劃充分諮詢的士車主和的士商會的意見，以及會否採取措施確保車主定期更換催化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妥善保養車輛和更換已耗損的引擎部件是車主的責任。預料節省燃料和改善車輛性能會是車主更換催化器的誘因。再者，車主若不更換已耗損催化器，在更換計劃完結後，屆時引入的路邊遙測設備或會偵測到他們的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當局已經就更換計劃諮詢的士及小巴車隊的營運商及會員包括個別的士車主的聯會的意見。在諮詢期間，部分諮詢人士認為把擬議排放限制設定為相關車輛排放設計水平的兩倍過於寬鬆，但運輸業界卻擔心，擬議限制如果過於嚴苛，可能會令他們需要頻頻更換催化器。

22. 黃容根議員察悉，內地部分漁船使用天然氣作為發動機燃料。他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像內地當局一樣為漁民提供資助計劃協助漁民把船隻更換為較環保的型號。環境局副局長表示，一次性資助的用意是在香港引入路邊遙測設備以偵測排放過量廢氣而仍在使用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之前，協助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催化器和相關部件。至於是否需要提供誘因鼓勵漁民把漁船更換為較環保的型號則會另行處理。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此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VI. 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及353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1119/11-12(07)——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339DS —— 北
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
期及第2階段
第1期及353DS
—— 離島污水
收集系統第2階
段 —— 梅窩
鄉村污水收集
系統第2期及梅
窩污水處理廠
改善工程提供的
文件)

2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下述兩項工程計劃："33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及"353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2年2月28日隨立法會CB(1)1189/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黃容根議員察悉，相關區議會支持盡早開展該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施工及向區議會匯報進展情況。林健鋒議員贊同有必要諮詢區議會和受影響村民的意見。他關注鄉村地區的水浸問題，並詢問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是否有助預防水浸問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渠務署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與相關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渠務署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和村代表的意見，然後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並會採取措施預防水浸。他補

充，完成工程所需的時間會受到土力情況、地底情況及土地方面的限制所影響。鑑於有需要進行掘路工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必須分期施工。基於以上種種限制，完成**339DS**號工程計劃預計需要大約48個月。由於現有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須分階段進行，因此**353DS**號工程計劃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

26. 主席察悉，袁氏大屋和相關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位於**353DS**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外圍一帶，他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緩解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該等歷史建築的影響。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由於施工地點和袁氏大屋相隔一段距離(相距大約50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對袁氏大屋的影響將會微乎其微。此外，由於污水渠會敷設於不超過3至4米深的地方，進行挖掘工程時無須使用重型鑽探機。儘管如此，渠務署會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確保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施工期間不會對該等歷史建築物構成不良影響。渠務署亦會在施工期間監察袁氏大屋外圍一帶的地質變化。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此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3日